

2022 年度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支农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为“市委组织部”）2022 年度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支农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支农专项资金包含：村级组织运转保障项目，村干部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项目，离任村主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对进一步重视基层、加强基层、服务基层，营造关心、尊重、支持和爱护村干部的社会环境，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2 年安排支农专项资金 7,018.22 万元，全部下拨至区县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下拨资金 7,018.22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100%；各区县市实际收到资金 7,018.22 万元，使用资金 7,018.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结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2022 年度安排资金 6,59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

部到位；其中 5,545 万元直接下拨至长望浏宁四个区县市，1,045.00 万元（宁乡市 550.00 万元，浏阳市 495.00 万元）作为省直管县基数上划至省财政，直管县已收到省拨款。长望浏宁四个区县市实际已使用 6,5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结余资金。

（二）村干部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

2022 年度安排村干部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预算资金 334.20 万元，到位资金 334.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已使用 334.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结余资金。

（三）离任村主职生活困难补助

2022 年度安排离任村主职生活困难补助预算资金 94.02 万元，到位资金 94.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已使用 9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结余资金。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增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能力，压紧压实责任。以区县（市）委组织部和乡镇（街道）为主体，严格落实了“村财乡管”工作要求，规范审批使用流程，加强支农专项资金日常管理。着力保障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一定程度上稳定和增强了村（社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能力。

（二）加强基层干部建设，精准精细保障。根据各区县（市）财政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保障标准，避免贪大图高，实现资金精准投放，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动态掌握资金使用情况，从严从实监管。结合市县巡察、届中审计等掌握情况，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全面了解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时研究解决，及时配套和拨付资金，做好了资金使用日常监督管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量化。2022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未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二) 补贴资金管理方面

1.专项资金未实行专账管理：经检查，个别村镇未对支农专项资金设立专账管理。

2.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部分村镇及街道办事处未及时将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拨付到村账。

3.相关补助发放审核需进一步加强。

(三) 审批管理、资料归档方面

1.相关审批表信息填列不准确：部分离任村主职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审批不严、填写的信息不准确。

2.发票抬头填制不完整：抽查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东环村凭证发现，存在报销凭证发票抬头填写不完整的情况，

3.归档资料不齐全：经现场检查发现，浏阳市集里街道办事处的离任村主职生活困难补助归档的档案资料中实际无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

(四) 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部分问题尚未整改到位：主

要是单位对上年绩效评价报告的问题重视不够，未督促监管并落实到位；同时，未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未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

五、建议

（一）增强绩效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设立的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并将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

（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主管单位应科学筹划编制预算和加强资金项目管理进行规范，以确保专款专用，发挥其应有的使用效益。各村镇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就专项资金建立专账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清晰记录专项资金的收入和使用情况，及时支付相关专项资金。

（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规范补贴资金审核

发挥对基层财政所的监督职能，加强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对补贴申报信息进行仔细审核，有效甄别错误、虚假信息，筛查重复、超期限享受信息等，把好基础数据申报、核查关，要把监督关口置于资金管理发放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通过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强化日常监督，不断提升支农

资金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及时整改上年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单位应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以前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加大整改落实力度，不断完善、规范项目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发现的不合理、不合规的现象及时改正，对后续工作形成指导和借鉴作用。

六、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市委组织部主管的2022年度支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基本实现项目工作目标，但也存在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和申请资料审批不严等问题，综合评价得分90.72分，评价等级为优。